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175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世昌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釗輝

訴訟代理人　莊友仁

被　　告　許季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玖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捌拾陸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9日19時19分許，騎乘駛車號000-000號普重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泰山區中港西路、楓樹二橋處時，因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未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左轉等過失，致撞擊直行於內側車道，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黃銀傳所有，由黃德賢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0,170元（工資17,072元、材料費用63,098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，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駕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結帳工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等為證。被告則到

庭辯稱：我在新五路右轉中港西路，右轉中港西路就看到迴轉的標誌，就打方向燈，我車速沒有很快，我要迴轉往蘆洲方向，我要返家等情。

二、按「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（車道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）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六、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」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五、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。七、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2條第1項5款、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依本院於112年90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事發時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影像，結果為：「現場行車紀錄器畫面，可以看出兩線車道，內側車道是直行與左轉車道，依照畫面顯示，保車行駛在內側車道，被告機車行駛在外側車道，地面標示直行的車道，經過前方路口，被告機車從右側車道直接左轉，兩車因而在保車右前車頭擦撞，左轉前被告機車有打方向燈，被告機車出現在畫面的時間大概只有兩秒鐘」等情，有同日言詞辯論筆錄可參，佐以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事故現場照片及行車紀錄器所示之兩車行進方向、距離及撞擊之受損位置等事證，足認本件事故乃被告騎乘機車，欲於前方路口左轉彎，然未先換入內側車道，復未讓直行於內側車道之系爭車輛先行，即逕自於外側車道貿然左切，致二車發生碰撞，堪認被告已違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規定，應負不法過失責任甚明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三、折舊額計算式：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

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〔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1)意旨參照〕。本件系爭車輛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，則以修復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查系爭車輛係於108年6月（推定於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照在卷可佐，至111年9月19日受損時，已使用3年3月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80,170元（工資17,072元、材料費用63,098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3年4月計，則其修復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3,903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工資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30,975元（計算式：13,903元＋17,072元＝30,975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

附表

_____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3,098×0.369=23,28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3,098-23,283=39,815
第2年折舊值	39,815×0.369=14,692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9,815-14,692=25,123
第3年折舊值	25,123×0.369=9,270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5,123-9,270=15,853
第4年折舊值	15,853×0.369×(4/12)=1,950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5,853-1,950=13,903